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(临时会议) 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公告不存在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 议(临时会议)(以下简称"董事会")由董事长召集,于2016年3月18日向全 体董事发出通知, 并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上午 10 时至 11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 会议与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及受托董事共9人(其中受托 董事 0 人, 通讯表决的董事 5 人, 为王长春、陈治民、张学斌、彭和平、肖映辉), 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%,超过半数,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召开 董事会的规定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郑康先生主持。会议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,并经投票表 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%的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 Cedar Plus Sdn. Bhd. 100%股份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了《关于收购 Cedar Plus Sdn. Bhd. 100%股份的议案》,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300 万美元, 收购 Cedar Plus Sdn. Bhd. 100%股份。董事会 授权公司董事长王长春先生签署上述交易股权转让协议、其他相关文件与支付股 权购买款项,并办理过户手续。

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16年3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 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收购 Cedar Plus Sdn. Bhd. 100%股份的公告》。

二、 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%的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深圳长亮创新产业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下属两 家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了《关于收购深圳长亮创新产业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下属两家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按照长亮创新对长亮数据实缴出资额金额人民币 700 万元,收购长亮创新持有的长亮数据 100%的股权,按照长亮创新对长亮新融实缴出资额金额人民币 260 万元,收购长亮创新持有的长亮新融的 99.9%的股权。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王长春先生签署上述交易股权转让协议、其他相关文件与支付股权购买款项,并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。

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 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收购深圳长亮创新产业 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下属两家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!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23日